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4年度板簡字第2795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

被 告 吳永春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板簡字第2798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陳又琳

通 譯 吳勝源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壹佰壹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壹佰壹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吳永春與原告於民國112年4月24日簽訂「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契約書」借款新臺幣（下同）35萬元整，借

01 款期間自112年4月25日起至119年4月25日止，利息計付方式  
02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  
03 前為年率1.72%）加0.575%機動計息（目前合計為年率2.29  
04 5%）；償還方式約定自貸放後，開始平均攤還本息，共分84  
05 期，第一期本息於112年5月25日償還。另依上開契約書第7  
06 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願立即清償，如有  
07 遲延願依第四條第（二）款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及第8條  
08 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09 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被告僅  
10 攤還至民國114年6月，原告則據前揭與被告所簽訂之授信約  
11 定書第16、17條約定，主張上開借款視為到期。目前上開借  
12 款已有逾期多日未依約還款之情事發生，迭經催討無效，被  
13 告目前滯欠原告本金共計242,113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  
14 迄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  
15 文所示等語。

16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放  
17 款利率表及撥款明細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受合法通  
18 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9 或陳述，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

20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所  
21 示，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22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3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6 法 官 李 崇 豪

27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